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51號

原　　告　涂立威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存志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民國110 年11月8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在民國109 年11月9 日向被告申請「1次辦2 門」之雙11優惠方案，申請過程中因被告系統有問題，因此原告無法確認輸入資料是否有誤，因此無法自動產生訂單，訂單還是原告去提問了解的。且申辦過程中被告網頁顯示資料確認完成，表示已經同意原告申辦2 個門號，事後確以原告輸入資料錯誤不同意辦理，也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說定型化契約要有利消費者之解釋，故被告應同意之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讓原告0000000000門號合約攜入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輸入有誤，與該方案要件不同，且被告系統並無錯誤，如有錯誤訂單應無法送出無法完成等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均不爭執第2 門號輸入有誤之事實；原告固主張因系統錯誤突然跳出無法檢查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原告雖提出問題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然此僅能證明原告有提問之事實，縱使原告不知道第2 門號訂單編號，其原因亦有多種，由對話內容不足以證明被告系統曾發生錯誤之事實。另本件非兩造對契約條款內容有爭執，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應有利原告之解釋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讓原告0000000000門號合約攜入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